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道信精密钣金 新增表面处理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道信精密钣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市道信精密钣金新增表面处理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该项目位于洛江区双阳街道华侨经济开发区前洋园区万虹路 157 号，系租赁泉州市洛江劳克士鞋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年产机械外壳钣金 4200 套、安全防护罩 5000 套、铁屑排屑输送机 1200 台，本次扩建部分为新增钣金和铁屑排屑输送机的表面处理工序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

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、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应配套建设完善的废气处理设施。补灰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。

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其中东侧靠万虹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。。

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、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。

7、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0486 吨和 0.0024 吨以内。

8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3日